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PAO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

股本重組建議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批准有關股本重組建議。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額約為605,739,000港元，而保留溢利賬額約為343,286,000港元。根據股本重組之股份溢價減少建議，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減少500,000,000港元，由605,739,000港元減至105,739,000港元，由此所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保留溢利賬。於股份溢價減少生效時，本公司之保留溢利賬將由約343,286,000港元增至約843,286,000港元。

股本重組須待下文「股本重組之條件」一節內之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股本重組建議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本重組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批准有關根據公司法第46條進行之股本重組建議。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已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額約為605,739,000港元，而保留溢利賬額約為343,286,000港元。根據股本重組之股份溢價減少建議，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減少500,000,000港元，由605,739,000港元減至105,739,000港元，由此所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保留溢利賬。於股份溢價減少生效時，本公司之保留溢利賬將由約343,286,000港元增至843,286,000港元。

股本重組之影響

除有關股本重組產生之開支以外，董事會認為實行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可使本公司更靈活地於適當時候從保留溢利中向股東作出分派。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均為有利。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及
- (b) 符合公司法第46(2)節之規定，包括(i)於不多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前三十日及不少於該日期前十五日之期間內，在百慕達之指定報章上刊登有關股本重組之通告；及(ii)並無任何合理原因相信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或於股本重組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之負債。

假設上述條件均獲履行，預期股本重組將會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當日生效。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股本重組建議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布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股本重組」 指 透過本公布內「股本重組」一節所述之股份溢價減少以重組本公司之股本架構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Ming Pao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明報企業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股份溢價減少」	指	根據本公布內「股本重組」一節所述建議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減少500,000,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張裘昌
董事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張鉅卿先生、張翼卿醫生及張裘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應渝先生、俞漢度先生及楊岳明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明報刊登的內容。